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 关于建立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的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系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全面考察新增实习单位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情况，并形成《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实习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如系部无《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或实习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情况，则该单位不能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名录。

第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投保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如有违反，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第三条 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学生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

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不得体罚、侮辱、骚扰学生，保护学生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如出现以上有损学生合法权益的情形，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第四条 实习单位应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出现以下情形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1）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3）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5）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6）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7）安排学生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出现以下情形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六条 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出现以上情形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第七条 实习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对学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如有违反实习三方协议规定的以上情形，经学院与实习单位沟通，拒不改正，则该单位列为学院的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

第八条 确定学生实习单位黑名单时，由系部提交名单和原因，教务处汇总并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后非公开发布。